

# 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董事会召开前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客观公正的原则，我们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方案在保留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增设可解除限售的标准比例系数，而且最低可解除限售的业绩目标依然保持较高业绩考核要求水平，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公司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关于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独立意见

公司对 2020 年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进行调整，是公司在新冠肺炎疫情影响下根据目前客观环境及实际情况采取的应对措施，调整后的方案在保留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的前提下，根据公司 2021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增设可解除限售的标准比例系数，而且最低可解除限售的业绩目标依然保持较高业绩考核要求水平，本次调整能够更有效地将公

司利益、股东利益和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能够进一步激发激励对象的工作积极性，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表决程序及过程合法合规，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调整 2020 年第二期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及相关文件中的部分业绩考核指标，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汇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向 屹

王建新

曹志龙

2021年4月15日